

证券代码：301308

证券简称：江波龙

公告编号：2023-097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金红梅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威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-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.及其全资子公司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.向 Samsung Semiconductor, Inc.采购与其日常经营相关的商品（如存储晶圆）及服务事宜，提供不超过7,000万美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对应的采购交易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所必需，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